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公司董事刘社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四名董事、两名独立董事，实际出席会议四名董事（含授权委托：董事沈加沐、王兆彤因事委托刘社梅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两名独立董事。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

会议一致选举刘社梅先生（简历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7-012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二、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

会议一致选举成立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：刘社梅（主任委员）、沈加沐（委员）、马志辉（委员）；

审计委员会：吴会平（主任委员）、马志辉（委员）、沈加沐（委员）；

提名委员会：马志辉（主任委员）、吴会平（委员）、刘社梅（委员）；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马志辉（主任委员）、吴会平（委员）、刘社梅（委员）。

上述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三、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聘任詹爱民（简历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临时公告：临 2017-012）为公司总经理，牛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。董事会对牛勇任期内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志辉、吴会平认为，会议审议的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聘任詹爱民为公司总经理，牛勇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